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0號

原告 詹德和
被告 張劉氏阿冉

劉瑞豐

劉榮輝

劉榮志

劉榮茂

陳樹枝

劉林棕

劉壬洲

劉佳祈

劉兆文

楊敏楓

詹益森

洪春桃

詹陳柚妹

詹惠琴

詹益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分割圖及應有部分明細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603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3,1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764.63平方公尺×原告之應有部分11/96=271,6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二、又本件起訴狀簽章蔡德和與所載原告姓名不同，請陳明原告
03 之姓名，並補正正確之起訴狀到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廖日晟